

初示廣斥之意。彼即濫大不肖之者。塵蒙謂邪言惡見壞信喪道。猶如塵垢、穢於淨物故也。猶下囑累。所謂素絲易染。朱紫難分。雖委曲指陳。猶未能知返。豈非禁情節欲。舉世之所難。縱意為非。是人之所欲。且祖師之世。其風尚然。況及於今。無足怪矣。』

已上皆見事
鈔記卷十四

此章大科別錄如下。



上來持犯總義中第九章廣斥愚教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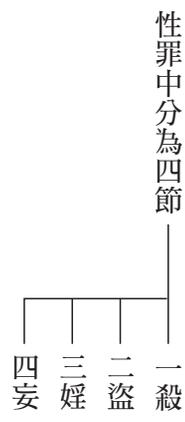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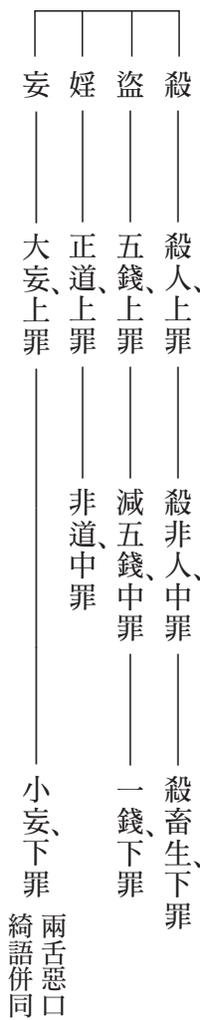
上來持犯篇中第一門持犯總義竟

第二門 持犯別相



第一章 性罪

已下所列性罪、重輕不同。今列略表、預示其概。餘如文中委明。



第一節 殺

▲戒疏云『經明性重、多以此戒為初。豈非身為業先故、殺業因首故也。言性重者、以性含輕重也、重則人道、輕則非畜。約境分心、故罪階三位。』見戒疏 記卷七

殺戒所攝、人及非畜。已下諸文、多約殺人而言。非人畜生、可以例知。



第一項 犯境

▲事鈔云『人者、律云、從初識至後識、而斷其命也。初識者、謂初識在胎、猶自凝滑、是識所依。乃至命終最後一念未捨執持、隨煖壞者是也。』

資持釋云

『註中初至所依。釋上初識。大集經云。歌羅邏時、此云雜穢。入胎七日。即有三事、一命二煖三識。出入息為命、狀如凝酥即凝滑也。』

不臭不爛為煖、業持火大色不臭爛此中心意識為識。若壞凝滑、即壞識之所依、命煖隨謝、便名犯殺。乃至下釋上後

識。謂四大將解、識神未去、害亦成重。疏云、隨有煖處、識在其中、即識住處、為命根攝。見事鈔記卷十八

第二項 犯相



第一支 列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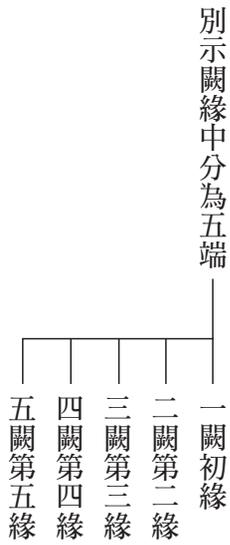


第一類 正明犯緣

▲事鈔云『犯緣具五。一是人、二人想、三起殺心、四興方便、五命斷。』見事鈔記卷十八

▲戒疏云『上明人趣。非人畜生加害等同、但罪輕為別耳。』行宗釋云『非畜二殺並五緣犯、具闕同之。』

第二類 別示闕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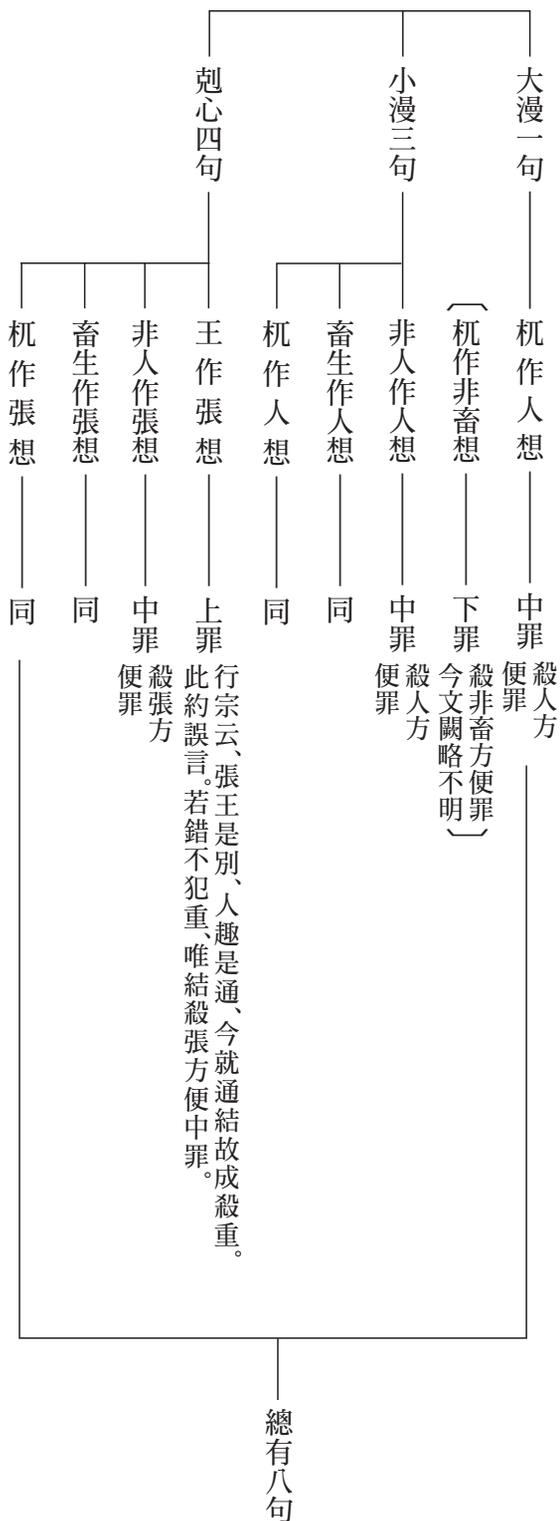
第一端 闕初緣

▲戒疏云『若闕初緣。小漫心起、但得三中罪、以非人畜机三境替故。大漫心起、但得一中罪、三趣隨犯俱無差故。若對剋心、加王異境來替張處、則有四句可準上思。』
行宗釋云『初闕三別、即大小二漫及

剋心也。大漫一中罪者、以三趣齊害、机境來差、心期雖漫、望人從重、故得中罪。必對机木起非畜想、應得下罪、非此所明在文。蓋闕。此中結句。大漫一句机作人想。小漫三句一非人人想二畜生人想三机木人

想。剋心中但加一句王作張想殺則同重、餘三同前故云四句。通前二漫總有八句。』
見戒疏 記卷七

此中結句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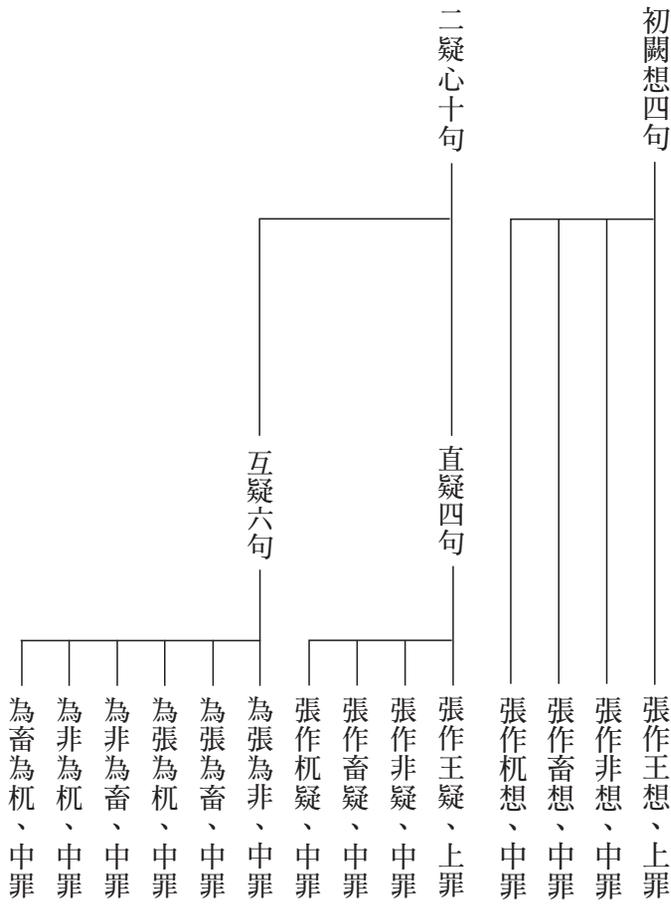


錯誤之義。見前持犯總義、別簡性重、第二節錯誤中委明。

第二端 闕第二緣

▲戒疏云『二闕想緣亦有大小兩漫及一剋心。』
 行宗釋云『初通舉三位。一一位中各有想疑單雙之別、如指略中。』

△戒疏續云『且對剋心生想有四句、一上罪三中罪也。剋心生疑有十句、一上罪九中罪也。謂直疑有四、互疑有六。亦可準知也。剋心雙闕二緣四十句、如王境差心對有十、乃至杌木例可解也。』
 行宗釋云『二別釋剋心中句法交亂、須作圖相三位不同。』



三雙闕四十句

初王人來差十句

直疑四句

張疑、上罪

非疑、中罪

畜疑、中罪

杌疑、中罪

互疑六句

為張為非、中罪

為張為畜、中罪

為張為杌、中罪

為非為畜、中罪

為非為杌、中罪

為畜為杌、中罪

二非人來差十句

直疑四句

張疑、中罪

非疑、中罪

畜疑、中罪

杌疑、中罪

互疑六句

為張為非、中罪

為張為畜、中罪

為張為杌、中罪

為非為畜、中罪

為非為杌、中罪

為畜為杌、中罪

併同上非人

三畜生來差十句

四杌木來差十句

初闕想三句

- 人作非想、中罪
- 人作畜想、中罪
- 人作杌想、中罪

二疑心九句

直疑三句

- 人作非疑、中罪
- 人作畜疑、中罪
- 人作杌疑、中罪

互疑六句

- 為人為非、中罪
- 為人為畜、中罪
- 為人為杌、中罪
- 為非為畜、中罪
- 為非為杌、中罪
- 為畜為杌、中罪

三雙闕二十七句

初非人來差九句

直疑三句

- 非疑、中罪
- 畜疑、中罪
- 杌疑、中罪

互疑六句

- 為人為非、中罪
- 為人為畜、中罪
- 為人為杌、中罪
- 為非為畜、中罪
- 為非為杌、中罪
- 為畜為杌、中罪

二畜生來差九句

三杌木來差九句

併同上非人

第三端 闕第三緣

▲戒疏云『三闕殺心。或無罪、如開緣中。或得中罪、謂苦治人、過與病藥、近死方便、但無殺心。』行宗釋云『苦治。即有過因罰而死。與病藥。即不好心看、反令增病。』見戒疏記卷七

▲事鈔云『伽論。病人不欲起、不欲舒、若起者當死、看病人強與食藥死者、中罪。癰未熟、強破命終、亦爾。不與食、不治療、因而死者、亦中罪。』資持釋云『明不善看病因而致死、但無害意故、並_二中罪。初與食

破癰兩犯、並謂不合與而與。次不下、謂合與而不與。』資持云『上引伽論、皆結中罪者。若無害心

不合有犯、若有害心、結犯復輕、進退難定。今以義求、但看病者心有強弱。若懷慈濟、因而致死、如律所開。汎爾為之、不顧得失、失治死者、由本無心、故不結。重近於殺業緣、闕故有中罪、思之。』見事鈔記卷十八

第四端 闕第四緣

▲戒疏云『四闕方便。由未起故、不制單心。或得下罪。雖心緣殺、以未動身、尋悔故也。或得中罪。如十誦中、厭患懈怠、不好看病致死、但結中罪、以無方便故。』行宗釋云『初約無犯明闕。言未起者、未至重緣也。次犯下罪明闕。即約重緣、遠方便罪。三犯中罪明闕。無方便者、反有方便、即攝上罪。』見戒疏記卷七

第五端 闕第五緣

▲戒疏云『闕第五緣未斷命。如上七方便、則具七中罪。如十誦云、殺人未死、則狂發戒捨、但結中罪。』

行宗釋云『闕命斷中、指上七緣。下引十誦、略證初緣。』見戒疏記卷七

指上七緣者、見前持犯總義闕緣不成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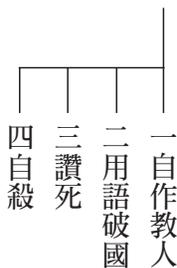
第二支 隨釋

隨釋中分為二類



第一類 廣辨殺相

廣辨殺相中分為四端



第一端 自作教人

▲事鈔云『四分云。殺有二種。一者自殺。謂身現相、口讚死相、阬陷、倚撥、若安殺具、及以與藥等。』

資持釋云『先明自殺初句標。謂下列相。準含註戒本有八、今闕二種、下引足之。身現相或令怖畏墜墮、或示死相等。口

讚死相含註戒本作口現相。謂以言說勸教、或以大聲恐喝。今鈔語局初解。阬陷知人行從此道、故設阬陷令墮死也。倚撥審彼倚撥其處、便施刀杖彼依而死。安殺具安置繩索刀杖令其取死。與藥可解。

文云等者謂自殺謂自行殺、若身若杖、隨死者是。身口俱現相身兼口歎。』

上段記文中所含小註、皆撮略戒疏文義、分釋殺相、宜與大字連合讀之。次段記文中小註亦爾。

△事鈔續云『二教他而殺。隨其前使。若教歎、教遣使、往來使、重使、展轉使、求男子、教求男子、遣書、教遣

書等。並任方便、但令命終稱本期者。三性之中、能教犯重。』資持釋云『教人中初標示。若教下

二列相。含註戒本具列十一、今鈔亦闕二種。教歎含註戒本作遣使歎。謂遣人語彼也。教遣使指示所教、令遣人往害。往來使受語往害。還來重往。重使

隨續使人乃至百千、令害一人。展轉使 彼使不去、轉使他往乃至百千、最後人殺、隨前所使皆同一重。求男子選擇有勇、令往害之。教求男子使他求也。遣書表於紙墨、令用死者。教遣書

使他等取餘二謂求持刀人謂能殺者。教求持刀人也。並下總示欲顯上文列相未盡、又遮惡人避此造彼、故

用此語通而攝之。能教犯者且據本犯之人、若論所教則通道俗、若是道人能所皆犯。』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八

所教若是俗人已受五八戒者、亦犯。

第二段 用語破國

▲事鈔云『薩婆多。比丘知星曆陰陽吉凶。由比丘語、征破異國、殺害得財、皆犯盜殺二上罪。優婆塞例同。』

『資持釋云『由比丘語者即教他業。兼犯盜者以攻擊劫掠、損彼物故。優婆塞同者五八並制故。』

見事鈔記卷十八

第三段 讚死

▲事鈔云『薩婆多。若為一人讚死、此人不解。邊人解用此法死者、無犯。』資持釋云『謂剋心專緣

一境、無意於他。若心通漫、隨死皆犯。』

△事鈔續云『今多有人自焚。多有愚叢七眾讚美其人、令生欣樂、並如律本結重。』資持釋云『如

律重者同歎死故。』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八

第四端 自殺

▲事鈔云『五分四分、自殺者中罪、謂結其方便。』

資持釋云『以命斷戒失、無可犯故。』

見事鈔記卷十八

行宗云『今亦有人、不知所以、自投焚溺、欲冀超昇、苦因未除、寧亡三有之報、死而無悔、實唯一勇之夫、將謂永滅不生焉、知此沒彼、出固當勤修三學、廣運四弘、誦持方等大乘、繫念諸佛嘉號、冀龍華而得度、指安養為所歸、深厭死生、善識因果、欲除苦本、其要在茲。』

見戒疏記卷七

▲事鈔云『十誦、不得自傷毀形、乃至斷指犯罪。』

資持釋云『斷指犯罪者、相傳並云下罪。』

見事鈔記

卷十八

第二類 別明非畜

▲戒本註云『若殺非人、若畜生有智解於人語、若能變形、方便殺者、並中罪、不死者下罪。畜生不能變

形、若殺者下罪。』

見含註戒本卷上

戒疏釋云『智變有勝、加害犯中罪者、以相同人、心非重者、何能害也。若

知而害義、依法科、不知而害、亦從律結。』

行宗釋疏云『初明犯意。』

若下斷犯、還約知論、依法科者

即結中罪、不知從律、如常犯下罪。』

見戒疏記卷七

若知水中有蟲、或用或飲者、亦應準此而結下罪、隨所用所飲一一犯也。

第三項 不犯

▲事鈔云『不犯中、律云、若擲刀杖瓦石材木、誤著彼身而死。』

及扶抱病人而死、或以藥食及以來往出

入而死者、一切無害心、不犯。』

資持釋云『前開誤失。』

及下次開看病、以藥食者、因與而死也、往來

出入者含註戒本云扶將病人入房往反、此釋濫上扶抱、但上約臥起下據往還耳、或可約看病者出入闕事釋之。一切無害者上文略舉此句通收、但約無心不唯此二。』見事鈔記卷十八 行宗云『然此誤者由於他事、全無害心不同前明錯誤之誤學者知之。』見戒疏記卷七

前明錯誤者、見前持犯總義別簡性重章。

第二節 盜

▲資持云『疏云、非理損者為盜、公白取者曰劫、畏主覺知為偷、盜名通攝、故特標之。』

▲事鈔云『性戒含輕重也。性重之中盜是難護。故諸部明述、餘戒約略總述而已。及論此戒、各並三卷五卷述之。必善加披括方能免患。有人別標此盜、用入私鈔、抑亦勸誡之意也。』 資持釋云『初示

相難護。上句總示性戒、次句局就四重、下句獨顯今盜。故下二據諸文顯難、前示律論僧祇釋盜涉五卷十誦四卷善見三卷。有下次指別鈔未詳何人。』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七



第一項 犯境

▲事鈔云『初犯境之中。謂六塵六大、有主之物、他所吝護、非理致損、斯成犯法。若無主物、及以己物、或為緣差、境奪、心想疑轉。雖有盜取之心、而前非盜境、並不結犯。唯有本心方便。』 資持釋云『初示境六塵六大攝盡一切、如下自釋。若下二明闕緣又二、初別示闕相、上二句及下境奪、並名闕境、非畜物

替故云奪也。言緣差者互闕不定，或心息物移前事阻礙等。言想疑者即闕心也。於人物上異想，有三謂非人畜生及無主也，疑亦同之。雖下通結非犯，一往觀文，似結闕境。然據闕心前境雖定，若望正作非畜物，疑想時，心不相當，亦非盜境，故下總云：『有本心方便驗非偏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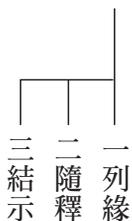
見事鈔記卷十七

如下自釋者。見下犯相、隨釋、有主物、別人物、明盜相文。

明闕緣中參閱前持犯總義、闕緣不成、列名顯相文及下犯相、列緣、別示闕緣文。

第二項 犯相

犯相中分為三支



第一支 列緣

列緣中分為二類



第一類 正明犯緣

▲事鈔云『二成犯相中、總緣具六種。一有主物、二有主想、三有盜心、四重物、五興方便、六舉離本處。必具成犯。』資持釋云『準疏但有五緣、無今第五。今鈔不釋、意亦可見。總括犯緣、不出心境。一四即境。

二三及五是心。六中兼二、心境合故。』

見事鈔記卷十七

第二類 別示闕緣

別示闕緣中分為二端

一 引疏犯緣
二 依示闕緣

第一端 引疏犯緣

戒疏盜戒犯緣與事鈔稍異。故須別錄戒疏犯緣，俾與闕緣互對。

▲戒疏云『此戒五緣。初是人物。以盜餘趣不成重故。』
行宗釋云『雖通三寶，至於結重多從主掌，是以初緣通云人物對簡非畜，如後自分。』

△戒疏續云『物雖人主。及至盜損。還須人想。若生餘想。疑謂別境。則是輕犯。是以第二作人物想。』
行宗釋云『文明疑想。即境想中二三兩句。』

△戒疏續云『問。想知二心有差別否。答。有同異也。了境無疑曰知。當境意謂為想。俱能了境。想與知同。然知唯了境。想通迷悟。故與知異。若以此心知是人物。於下闕緣轉想不便。謂實達境。非迷忘故。若謂人物想。即順闕緣。不乖律文。境想互義。』
行宗釋云『問中。或有立云知是人物。故問決之。答中。初答知想差別。上句通標。了下分示。俱下顯同異。若下次明立緣是非。前敘立知有濫。意謂若具緣中標云知者。則人謂後闕緣中轉想皆是明了之心。故不可立。若下次明立想順教。以律但有想差。不言知故。互即差也。』

△戒疏續云『想雖當境。若盜輕物。不成重罪。故次第三明是重物。』

△戒疏續云『財雖滿五。若無盜心。本自無咎。故次第四明有盜心。』

△戒疏續云『心雖起盜財未離處、損主未就、屬已不顯、亦未成重。故次第五明舉離處』

△戒疏續云『問前後諸戒、緣具方便。今此盜緣無方便者。答。損財明盜、便成重罪。有盜成重、不假方

便、恐涉濫故。縱有方便亦俱不明、但知未離已前並方便攝』 行宗釋云『初問可見。若準事鈔、須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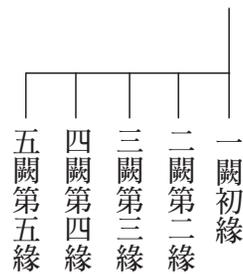
六緣、五興方便。今此除之、故發此問。答中、初示成犯齊限。有下次明避濫不出。如互用三寶燒蕘壞色。

寄借抵拒之類、但使虧損即成盜業、不必方便。然非一向都無、故云縱有不明等』

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六

第二端 依示闕緣

依示闕緣中分為五目



第一目 闕初緣

▲戒疏云『若闕初境、得三中罪。初非人物替人物處、作人想取、二畜生物、三無主物。俱作人想。望本人物。不得境差方便中罪後之三物、本自無心、則非罪也。如前義門、可以通之。此據小漫、人物並取為言。若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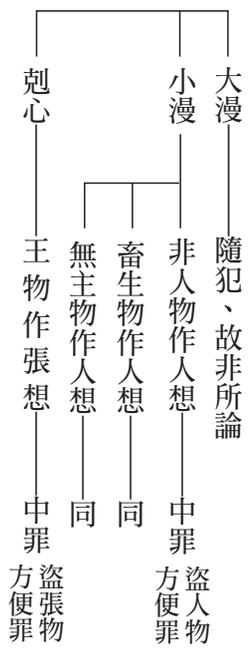
剋心、王物替張亦同前判、闕境還立。如此識相、舉一千從、可謂達持犯者』 行宗釋云『前約小漫、以

大漫隨犯、故非所論。上二句總標、初下別示三種異境替人物處、而非本境、故名闕境。俱下示犯。如下指廣

即境差方便中。此下次明剋心、初躡前以示。同前判者、張物不得境差方便中罪、王物無心、則無所犯。對

上小漫人趣無闕故云還立如下結歎。見戒疏記卷六

即境差方便中者。見前持犯總義闕緣不成。列名顯相。境差文。



上列之表、且據疏記文而錄寫、稍有闕略。宜檢前殺戒闕初緣中結句列表、對閱可知。

第二目 闕第二緣

▲戒疏云『闕第二緣、據小漫者、九句中罪。謂轉想疑心雙闕各三、故有九也。』行宗釋云『闕第二中、即闕人想、想疑境定心。差雙闕。心境俱差。用此三種各歷三句、故成九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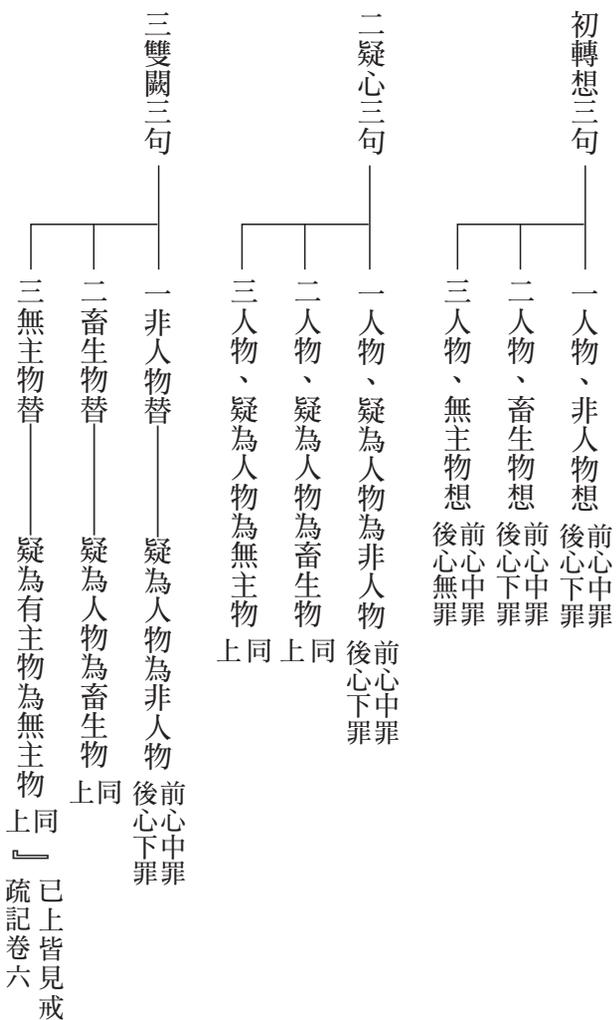
△戒疏續云『言轉想者。初須人想可得同境。臨欲取時乃作非人物想。據後心時俱得下罪。然律但結前心之罪、盜人方便。故云人物非人物想取中罪。此句既爾、諸句諸戒例同此解。二人物畜生物想。三人物無主物想。罪或有無。若先知人物、後作無主想、則有前心罪。若本作無主、無心故無罪也。』行宗釋云『轉想三中、初非人物想。又三、初明心轉。須人想者示本想也。心境相當故云同也。臨欲等者明後心也。據下次辨罪相。此下三例通。諸句即下八句。諸戒指殺妄等。若據殺戒亦列句數、但不敘前後心想結罪之義耳。二畜生物想。三無主物想。罪有無者即約轉想本迷為言。今此正明轉想。旁示本迷。』

△戒疏續云『二明疑心者。初是人物、對境生疑、為人非人物。為人畜生物。為人無主物。』

△戒疏續云『三明雙闕者。初盜人物、非人物替、闕境緣也。就非人物復生疑心、為人物為非人物、闕心緣也。二畜物來替、為人為畜耶。三無主物替、為主無主耶。並例準知。』 行宗釋云『疑及雙闕同是

疑心、但前疑據境定、雙闕約境轉耳。』

▲行宗云『作圖示之。』



上錄行宗圖表、依戒疏盜戒文出、故僅有九句。若準前殺戒句數、應不止此。宜檢前殺戒闕第二緣中附補之小漫句法表、對閱可知。

第三目 闕第三緣

▲戒疏云『闕第三緣。重物作輕想、結前方便中罪。』

行宗釋云『如取滿五、意謂不滿。』

見戒疏
記卷六

第四目 闕第四緣

▲戒疏云『闕第四緣。有盜無盜心、前心下罪。本無、非罪。』

行宗釋云『初約先有後無、前心下罪。』

者遠方便也。下句次約始終無心。如開緣中、糞掃親厚等取也。由前具緣不列方便、故此闕中須分二種。當知先有後無即闕方便、始終無者正是闕心。問、前心犯下罪、那云闕心。答、望未動身、猶非盜等、故名闕心。若爾、至次方便轉入無心、名闕心否。答、身色纔動、盜業已彰、但物未離、未成根本、是以擁住、次近並名闕第五耳。問、前心後轉、與闕想何異。答、闕想有心、此據無心。又前約動身後轉、此約初心即轉。如是思之。』
見戒疏
記卷六

第五目 闕第五緣

▲戒疏云『闕第五緣。未離處二中罪、隨相分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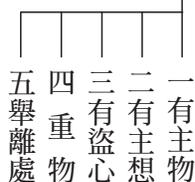
行宗釋云『二中罪未與物交次方便也、相交未

離近方便也、或次或近有阻不成擁住方便、次近不定故令隨分。』

見戒疏
記卷六

第二支 隨釋

隨釋中分為五類



隨釋中、悉依事鈔所列犯緣次第解釋。唯初有主物中鈔記之文、至為繁廣、互於一卷。今別依戒疏總明物主之文寫錄。二有主想已下、悉錄事鈔。

第一類 有主物

有主物中分為三端



第一端 三寶物

▲戒疏云『初明三寶。謂知事者。掌用此物。罪福大深。如大集中、非聖、非淨、何能監護。無有瘡疣。』

行宗釋云『上敘罪福。二皆深者。由境勝故。如下準教簡人。彼經云。僧物難掌。佛法無主。我聽二種人掌。』

三寶物、一者阿羅漢、二者須陀洹。此二聖人復有二種、一能淨持戒。識知業報。二畏後世業。有諸慚愧。及以悔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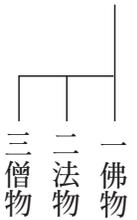
如是。二人自無瘡疣。此二清淨人。瘡。此二清淨人。瘡。此二清淨人。瘡。

△戒疏續云『初盜三寶。總而為言。有守護者。隨盜滿五。皆是極重佛物。無護如鼻柰耶。斷施主故。』

行宗釋云『初望護主。佛下二斷施福。並犯上罪。鼻柰耶云。若盜佛塔聲聞塔等幡蓋。皆望斷施主福邊。得。』

棄捐不受。即上已上皆見戒罪。疏記卷六

三寶物中分為三目



第一目 佛物

▲戒疏云『言佛物中有四差別。』

△戒疏續云『初佛受用物者。如堂宇衣服及以金石泥土曾為佛像之所受用者、不得差互常擬供養。生世大福。故律云、若是佛園坐具等者、一切天人供養同塔事故。所以不許者、莫不即體法身之相、表處是深、不得輕故。』
行宗釋云『初示物相。故下引律證。所下徵所以法身無相、隨物以彰、故此諸物即法身體。』

疏言不得差互者。雖此等物朽爛破壞、不許賣此、轉製他物而供養佛。唯應別製新物供佛受用。於其爛壞之物仍舊存奉、不可棄毀。或取販賣。故事鈔引寶梁經云、乃至風吹雨爛、不得買賣供養。

△戒疏續云『二屬佛物。所以得轉者、由本施主通擬佛用、故得貨易。不同前者曾為勝相、故唯一定也。』

行宗釋云『屬佛物者即錢寶人畜等物。』

疏言得轉得貨易者。於此屬佛之錢寶田園人畜等物、可以隨宜販賣、買取供養具等而供養佛。

此云屬佛物、與前段所云佛受用物有異。因錢寶田園人畜等物、不堪受用、但可係屬、故云屬佛物耳。西竺布施者、或通施三寶、或別指施佛施法施僧。別指施者、各有所屬、不得互用。今云屬佛物、即是別施佛者。雖許轉賣、而所易得者仍屬於佛、不容有濫。

△戒疏續云『三供養物。以幡華等得貨易者、事同屬佛、可以義求。』

供養物者即是香燈華幡供具之物。疏言以幡華等得貨易者、此亦有別。華等可以轉賣他物供佛、與前屬佛物同。若幡等唯可轉變、不可轉賣。故資持云、若佛幡多、得作餘佛事者、謂改作繒蓋幢幔等物、然曾供佛體不可變、不同前華可持轉賣。

△戒疏續云『四獻佛物者。開侍衛者用之、義同佛家之所攝故。』
行宗釋云『物即飲食果實等。今

時掌佛廟人、義通道俗、善見云、佛前獻飯、侍佛比丘食之、白衣侍佛亦得食之。古記問云、若用常住僧食供佛、通彼用否。答法苑云、後還入常住。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六

第二目 法物

▲戒疏云『言盜法物亦有其四』

△戒疏續云『一法所受用者、謂紙素竹木上書經像、或箱函器襍、曾經盛貯、剋定永施、不許改轉。此則一定敬同聖教。皆是滅理之所依持、故有損益、並望涅槃、而生罪福』 行宗釋云『前出物體。皆下示所以紙素函器止是世物、但望所詮至真無價故』

△戒疏續云『有人無識、燒毀破經。我今火淨、謂言得福。此妄思度、半偈捨身、著在明典、兩字除惑、亦列正經、何得焚除、失事在福也』 行宗釋云『前出謬見、世中妄傳、說偈得燒故經、不見此疏、焉知誤他。此下次據文斥、上引半偈捨身者、一彰如來求法之勤、二示如來重法、三顯正法難聞、下引經證兩字除

惑、顯佛法功深、舉少況多、其過彌甚、倘畏來苦、勿逐魔徒、二緣並出涅槃經』 資持云『準此明誠、足

驗前非、必有損像、蠹經、淨處藏之可矣』 見事鈔記卷十七

事在福者、即事在無作、見前宗體篇、戒體、戒體相狀、所發業體、無作多少、六者事在無作中委釋。

△戒疏續云『餘之三相、可以準前』 行宗釋云『前二轉易、後與侍人、並同前判』 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六

第三目 僧物

僧物有四、一常住常住物、亦名四方僧物、二十方常住物、亦名現前常住物、三現前現前物、亦名當分現前物、四十方現前物。

▲戒疏云『就僧物中則有四別』。行宗釋云『僧物中前二屬處永定、通名常住、但前無分義、後是可分、故加常住十方以簡之。』後二俱是即施、通名現前、但前局當處、後通內外、故加現前十方以別之。』

△戒疏續云『一常住常住物、如堂宇田園人畜米麩。屬處已定、不可分割、必欲惠給餘寺、羯磨和與、若直送者是名盜損。或有主掌自盜、不望十方、不滿隨取計五便與極重。』行宗釋云『初出物體。』

屬下示名義。或下明結犯、餘盜望主此義易知、故文但出主自盜耳。』資持云『主自盜者即知事。』

輒用互用等、或無主掌、餘人亦同。』見事鈔記卷十七

△戒疏續云『二十方常住物、如飯餅等現熟之食。本擬十方聞聲同飯。有盜此食、望護結重、望僧結。』

輕以僧分業無滿五故。』行宗釋云『初列物體。本下示別名、通名同上、故不重出。有下明犯相。』

有二望、主重者謂餘人盜、望僧輕者即犯中罪、或主客同盜、或主自盜。』資持云『有疑醬豉為熟物、』

判在十方者、今以意分不問生熟、但使未入、當日供僧限者、並歸前攝、如貯畜鹽醬、是常住常住取入、日用。』

即十方常住。』資持云『問、常住常住亦無滿五、何以重耶、答、分不分異、重輕致別。』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七

△戒疏續云『問、聲鐘告集、是僧皆飯、未知他寺奴畜得否。答、不合也。僧具六和、隨處皆是、人畜別屬、』

義非通使、使既是局、食亦如之。』行宗釋云『問中、意謂他寺奴畜、彼此通僧、應得食故。答中、初句。』

判定。僧下釋所以、初示僧通之義、人下明奴畜不通。鈔云、行至外寺、私人畜、用僧物、犯重、以施主擬供。』

當處僧不供別類、非福田、故僧家人畜、犯下罪。今多私務、將帶人僕、食彼僧食、明文犯重、誠之。』資持云『僧家人畜結輕者、又須。』

所營同是僧事雖云僧僕私幹亦重』見事鈔記卷十七

△戒疏續云『三現前現前物。如今諸俗以供養僧、無問衣藥房具、並同現前僧也。』

△戒疏續云『四十方現前物。如僧得施及五眾亡物。』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六

▲事鈔云『然盜通三寶僧物最重。隨損一毫則望十方凡聖一一結罪。故諸部五分中。多有人施佛

物者。佛並答言。可以施僧。我在僧數。施僧得大果報。』資持釋云『上二句推過重。隨下示重相。十

方。凡聖總收五眾三乘因果也。一一結者非謂多罪。但一上罪總望多境故云一一耳。故下引文示四分、

瓶沙施佛園、末利夫人施佛衣、佛答同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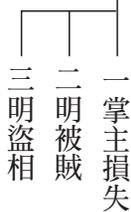
△事鈔續云『又方等經云。五逆四重我亦能救。盜僧物者我所不救。餘如日藏分僧護傳等經廣陳。』

資持釋云『初引經文特舉逆重以彰極惡。我不救者以佛威神不可加故。非捨棄也。餘下指略。』

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七

第二端 別人物

別人物中分為三目



第一目 掌主損失

▲戒疏云『初中。妙同鈔引。善見論中。若守護財物。謹慎不懈。而有盜者私竊而取。或強逼取。皆望本主

結者、以非護主能禁之限故也。若反此者、守物須償、以本盜人欺守護故、是須還他。若不還犯。』行宗釋云『上句指廣。彼約二主分為七種、一掌護損失主二寄附損失主三被盜物主四賊施比丘物主五收囚縛賊主六狂人施物主七守視人作主。並廣如彼、須者尋之。下引善見即彼初位、論中初明守護謹慎。望本主者有二義故、一非能禁二無填償。本主索償、反成盜故。若下次明慢藏、反上二義、故從守護。』

見戒疏
記卷六

第二目 明被賊

▲戒疏云『二被賊奪者。如鈔所引、義張二位、謂現不現。結罪時、當隨二主心絕已否。若財主已絕、賊主得定、此不可奪、如律賊復奪賊。二財主雖定、賊主不定、此則可奪、以緣不具故。三財主遲疑、賊主已定、此不得奪、以緣成故。何問本主。四俱不定、此則收得、由心不定、業非通暢故也。今以四句可約判之。』行宗釋云『初總舉。現不現者即對面現前盜及不現前盜。二主謂財主賊主。若下別列。初後、二俱可解。次句以賊心猶豫盜業未成故云緣不具也。第三反之故不得奪。』見戒疏
記卷六

第三目 明盜相

▲戒疏云『三就所盜。略舉通收、情非情道、並攝盡矣。』

△戒疏續云『如明了論解云。盜義極多。且約六根起非法行、若偷六大亦犯重罪。』行宗釋云『六根。即約能盜以攝所盜。六大。即括所盜以顯能盜。故知盜境該通無窮。』

△戒疏續云『如諸仙人是胸行師、有人蛇螫、作仙人書見者皆愈、然須價直。比丘被害偷看、不問損與不

損、看時即犯。以此例諸祕方要術不許人傳、偷見違惱、何啻在五。所謂眼盜。下根例之。如誦呪治病、欲學須直、比丘密聽計直犯重。偷襲嘗觸亦例此知。若要方術病緣即差、得直方與得直聽寫、比丘受學心緣得差不與價直故犯重也。』

行宗釋云『六根中、初委釋眼根。胸行師準論合云胸行蛇毒藥師。胸而行。螫

施亦反、謂蟲行毒也。下下例餘五根。』資持云『初眼盜色也、如誦下耳盜聲也、偷下略指三塵、若

要下意盜法也。』見事鈔記卷十八

△戒疏續云『次約六界。前地水火可知。如律中有呪扇藥塗、比丘偷搖不與價直、是謂盜風。若起閣斜臨、妨他起造、是名盜空。智者識界也、人有伎倆不空度他得直方與、比丘方便就他學得不與價直、即盜識也。識不可盜、以無形故、但可從緣盜其智耳。』行宗釋云『次六大中、大謂六皆廣徧、界謂六相差別、體同名異、前後各標。就文初略指前三。如律下引釋後三、初明盜風、若下次明盜空、智下後明盜識。伎倆謂藝能也。識不可盜者謂不可盜去、但其機巧為人所學故云盜耳。』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六

第三端 非畜物

▲戒疏云『三明非畜物者。如上立義已明。可尋鈔中罪輕重也。』行宗釋云『指上立義者近指當戒具緣闕緣、遠指篇前境差方便。下指鈔者彼明盜非人物、有主望主結上罪、無主望非人結中罪。盜

畜生物、古謂犯上罪、今師準十誦多論但結下罪。』見戒疏記卷六

遠指境差方便者。見持犯總義、闕緣不成、列名顯相、第四境差中。

第二類 有主想

▲事鈔云『二明有主想。若作無主想、始終不轉、無罪。前後互轉、互得輕重。』資持釋云『律有四句、有主想犯上罪、初句若疑中罪、次句無主物有主想疑中罪、三四兩句略無第三無主想句、義必具之。文中初標成犯緣即第一句。若下簡闕緣即第三句、初約本迷無犯。前下據轉想。前作有主想後轉無主犯中罪、前作無主想後轉有主結上罪、故云互得輕重也。』見事鈔記卷十八

第三類 有盜心

▲事鈔云『三有盜心。然此一門實德之人未免。但世盜由心結、不望境之是非。故僧祇、寺主好心互用三寶物、是盜上罪。謂愚癡犯也。』資持釋云『初明難護、以貪染積深、觸物起念、粗心不覺、豈識邪緣不體、妄情終罹罪網、實德尚當未免、庸流沒在其中、凡在同心、彌須勵志。但下示結業、不望境是非者、境即前物、三寶互用物無私涉為是、入己惡用為非、二皆結重、故知不簡也。故下引證、望為三寶故言好。心。若論愚教、還是賊心。』

△事鈔又云『四分十種賊心。一黑闇心。謂癡心。愚教。生可學。迷隨。作結重。僧祇寺主即是其事。二邪心者。謂貪心。規利。邪命說法以財自壅。三曲戾心者。即瞋心也。與少嫌恨。假瞋得財。或虛示威怒。意存財利。得物犯重。四恐怯心。或以迫喝。或說法怖取。或自懷疑怖而取財也。五常有盜他物心。恆懷規奪也。六者決定取。內心籌慮。方便已成。因必克果。動物成犯。七寄物取。或全舐突。或以少還他。八恐怯取。謂示身口相。畏敬故與物也。九見便取。伺求他慢。因利求利也。十倚託取。或倚名聞威德。或以名字方便也。或依親友強力者。謂假他威勢而取也。或以言辭辯說者。託於論端浮華引接。令前異望而取財利。言誑

惑而取者、非法言法、法言非法、但規前利、幻惑群情。」

資持釋云「疏云律中具出二五盜心。前是五

心、後名五取。取是其業、對境行事也。一中可學。迷者教是可學、不學故迷。二中規求也。壅猶積也。三

中兩釋虛實分之。四中準疏又云、或說王官勢力。此與第八名同相別、但約心取。兩以分之、言心未必取

言取必兼心。十中五相釋之、前三身業、後二口業。又前三中、一是倚自、二倚他名、三倚他力。後二中、前但

巧言、後是虛誑。」行宗云「邪命謂邪求養命。曲謂非理、戾即忿怒、嫌恨、約內心、威怒、約色相。迫

謂以事逼切、喝謂說時作其大聲、或可作遏謂抑遏也。」行宗云「前五約心、不出三毒。若就通說、莫

非希物、五並貪心。若約別論、如文乃異、初二及四並是癡心、三即瞋心、五是貪心。又前五種、外相非盜、故

約心論。後之五種、內外俱盜、故從外事。」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六

△事鈔續云「以此諸文、證知心業、其相略顯、足得垣牆防擬妄境。」資持釋云「妄情逐境、計校萬

端、豈唯上列而能括盡。然舉一例諸、觸類而長、則前雖略示亦足防心。既知教相、少識妄心、能遮不起、故如

垣牆。心逐境生、心妄則境妄、故云妄境。」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八

第四類 是重物

是重物中分為二端

一 明物體
二 列義門

第一端 明物體

▲事鈔云「四重物。謂五錢。若直五錢、即餘雜物。」資持釋云「初通示錢物。五錢。即錢體也。直五錢。

物準錢法也。所以限五者以彼王法滿五至死、佛隨王法盜滿制重。」

△事鈔續云「薩婆多問曰盜五錢成重、是何等之錢。答有三解。初云、依彼王舍國法、用何等錢、準彼錢為限。二云、隨有佛法處、用何等錢、即以為限。三又云、佛依王舍國盜五錢得死罪、依而結戒、今隨有佛

法處、依國盜幾物斷死、即以為限。雖有三釋、論師以後義應是。」資持釋云「二別定錢體、二初引

諸論解。答中初二兩解並限五錢、後解隨死不局物數、初同十誦、二符本宗、三即論家所取。戒疏云、如

多論中盜相通濫、初釋本錢、何由可曉。此破初解後解隨國現斷入死、言亦泛濫、難可依承。此破第三解行宗云

「以錢體多別、故問定之。初解依王舍者以佛在彼國制此戒、故彼是大銅錢一當十六、則盜小錢須滿八

十。次解隨國用者無論物體、但滿五數、後解不約多少、但隨國死刑為準。論取後義、今依次解耳。」見戒疏記卷六

△事鈔續云「然五錢之義、律論互釋不同。判罪宜通、攝護須急。故律云、下至草葉不盜。」資持釋云

「二約義定奪、三初示意。律論不同者、律如後引、論即前文。判罪謂犯已處斷、攝護謂專精持奉。今從攝護以定錢體。」

△事鈔續云「今諸師盛行、多依十誦。彼云、盜五錢者古大銅錢得重、若盜小錢八十文。」資持釋云

「二出濫用、捨急從緩、未體教意。古錢一當十六、五錢則成八十。」

△事鈔續云「隨其盜處、所用五錢入重。僧祇王無定法、斷盜不定。當取瓶沙古法、四錢三角結重。四

分但云五錢、準此廢上律論、以後為勝。縱四錢三角、善見解之亦同五錢。」資持釋云「三明明正判

中、初二句依論次解以定今義。僧下引據王無定法者、通指諸國也。瓶沙古法者、佛依結戒、可以為準也。

此取盜五之法。不定古錢四錢三角。即入五錢之限。兩角半錢猶屬盜四錢論角者。恐彼錢模戛方。此間往古亦鑄方錢。今時圓者。但約四字論之。四下準本宗以決廢律論者。律即十誦論。即多論初後二解。以後勝者。即第二解。望初為後。疏云。可如多論中間一解。隨國用錢準五為限。則諍論自息也。縱下會同。然善見僧祇並約古大銅錢。乃是取本王舍古法以釋五錢之義。至於斷盜。還隨國用。即彼論云。乃至草葉不得取。故知急護頗合今宗矣。已上皆見事 鈔記卷十八

第二端 列義門

▲事鈔云『義門六句不同。一十誦伽論云。錢有貴賤時。不妨錢貴盜一入重。遇值賤時百千犯輕。』

資持釋云『錢貴賤者。謂物有重輕。時有豐約。故貴者一當多用。賤者多當少用。如文可解。』

△事鈔續云『二四分五分善見云。貴處盜物。賤處賣。還依本盜處估價。』 資持釋云『三文皆爾。故

盡標之。此謂就本盜處損主以論。不約後賣不滿也。』

△事鈔續云『三善見云。貴時盜得。賤時賣。若定罪者。還依本時。上三句互反。皆同得輕降也。』 資

持釋云『意亦如上。如春時直十。夏但直一之類。上下總點三句。初句中已具。次句應云賤處盜物貴

處賣。三賤時盜物貴時賣。並依本斷。』

△事鈔續云『四摩得伽中。取五千不犯重。數數取四錢。數數作斷心。或不得物而入重。如四分。燒蕤壞

色教他等。』 資持釋云『盜多犯輕。不至果故。不得物犯重。但損他故。』

△事鈔續云『五不滿五犯重。如四分。眾人遣一人盜五錢。多人共分。或多人共盜。通作一分。但使滿五、

一切同盜結重。或盜過五結輕。如十誦盜眾多人未分物者是。』
資持釋云『減五得重過五犯輕。前引四分兩釋並約人多物少故不滿五。通望彼物齊入重刑。後引十誦通望彼眾無滿五義。十方常住類此說。』

△事鈔續云『六盜五人各一錢結重。如僧祇五人各以一錢遣一人守掌。若盜望守護人結。善見云欲知盜相。如師徒四人互相教共盜一人六錢各得一上罪一中罪。自業不合教他業但得一中罪。此義應知。』
資持釋云『六中謂盜少成重。初引僧祇。次善見中互相教者如師教三弟子云彼有六錢大者取三小各取一。教人滿五我自取一。自業不滿乃至小弟子云和尚取三同學各一我自取一。罪亦同上上罪者教他犯也。一中罪者自作犯也。自下釋結中罪義恐疑共盜應須犯重故。』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八
行宗云『僧祇且從本主以立句義。然望護主成重自是盜五耳。善見四人互教乃約異時為言。若一時中止可一人為能教。三為所教。能教取一即是盜一成重之義。』見戒疏記卷六

第五類 離本處

▲事鈔云『離處義十句分之。』
行宗云『盜戒成犯雖約離處。然其離相不必物離。故以十門括示差別。』見戒疏記卷六

△事鈔續云『一文書成辨離處。如律師非法判用僧物之類。善見云書地作字一頭時輕書兩頭時重。』
資持釋云『初句約判斷明犯非法判用者妄書簿曆之類。善見下如作契書分判地界一頭輕者如書所從處時方便中罪也。兩頭重者復書所至處時究竟上罪也。』

△事鈔續云『二言教立者。善見。若盜心唱云。定是我地。地主生疑中罪。決定失心者重。若共爭園田。違理判與。違理判得。乃至口斷多端。皆重。即如四分。若以言辭辯說。誑惑而取。皆重。』資持釋云『次句但約口斷。即犯善見二節。初約盜地。若下二約斷諍。違理判與者能判犯也。違理判得者所判犯也。

下引四分即約辯說。文如前引。』

行宗云『口斷多端。謂強詞巧辯。非理而斷。律中誑惑。即邪心勸誘。

並望發言。決得無疑。皆成上罪。』

見戒疏
記卷六

△事鈔續云『三移標相者。善見。標一舉時中罪。舉二標時重。謂量地度乃至得一髮一麥皆重。地深無價。繩彈

亦爾。』資持釋云『標者下註顯相。如今丈尺之類。文中且引盜二標犯。準論。若盜三標。一舉下罪。二

舉中罪。三舉重。乃至盜十標。前八並下罪。九中罪。十重。』

△事鈔續云『四墮籌者。四分盜隱記數籌。分物籌。致令欠少也。』資持釋云『墮籌者。謂下籌多而

令物少。或不下籌而取多物。雖非文意。世有其事。』

△事鈔續云『五異色者。十誦薩婆多云。氎褥氎氎。上有樹枝葉華。今從樹葉上。盜牽至樹華上。犯重。謂異

本色故。或如借他衣鉢。非理用損。滅他五錢。亦結重罪。律云。若壞色故。』資持釋云『初引十誦律

論。約異色犯。如毛縣杼織。以成華朵鳥獸之物。而牽挽移易。損彼物故。或如下次準本律約損色犯。』

△事鈔續云『六轉齒者。如十誦。擣蒲移棋子等。』資持釋云『轉齒。如世賭博。多用齒骨擲采博物。

盜心移轉。隨物成犯。』

△事鈔續云『七離處。明不離處。如僧祇。盜他牛馬。未作得想。雖舉四足。不成重罪。』資持釋云『彼

明盜四足者、驅向所期、足徧犯重、不隨所向者輕。雖離、但得中罪。本期不定、舉徧即重。本主來逐、心未得者輕。即文中所

謂未作得想也。

△事鈔續云「八不離處明離處。如善見空靜處盜、決得無疑。如擲杖空中、必無不下。故動即成重。」

資持釋云「善見得心已決、微動即犯、不待離處。如下舉喻可解。」

△事鈔續云「九無離處辨離處。如四分盜他田宅、攻擊破村燒蕕壞色、皆犯重等。」資持釋云「田

宅等物永不可離、不同上句可離不離。」

△事鈔續云「十雜明離處。如空中吹物盜鳥、曲弋、斷流水注等。並不具述。廣如本疏。」資持釋云「

第十且出空弋。水注三相。律中明處則有十三、疏中次解。今略引示。初地中。即是伏藏。有主、望主結。佛僧地、屬佛僧。二地上。如今

得。三乘。謂象馬等乘。若盜乘上物、離乘方犯。若兼乘盜、乘離即犯。四擔。同乘兩分。五空。謂衣物鳥等、從風所吹、而欲盜取。即此空處以辨離處。善見盜空中鳥。左翅過右翅、尾處至頭、上下亦爾、俱得重罪。六架

即曲弋也。若盜物者、物離方犯。若連架者、架離即犯。七村。或盜村物。或盜村體、擊破壞等。八阿練若。村外空地。同村可知。九田。十誦。若為田故、相言得勝者重。不勝者輕。若作異相過分勝者重。十處所。如店肆作處。盜物盜

體、同上。十一船處。盜物、即以船為處。盜船體者、斷繩離處方犯。十二盜水。即斷水注也。僧祇。溉灌水。或一宿、直一文、或至四五、若壞彼渠得下罪。水入田、中罪。滿五者、上罪。十三私度關。如律、比丘無稅。白衣應稅。

為彼過物重。十誦、比丘應稅不稅、亦重。餘廣如疏。」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八行宗云「五空中左翅過右約橫飛說、尾至頭處約直飛論、上下

可解。以空無分齊、還約鳥之飛動以明離處之相。九田中相言謂詣官詞訟得勝重者謂非理而得。若作

異相者彼云、若不勝已、更作相、若所得地乃至滿五、得上罪。謂作標相取也十處所中處所語通。律云、若家、若市

肆、果園菜園、庭前舍後、若復有餘處等。」

見戒疏
記卷六

第三支 結示

△事鈔云「然盜戒相隱極難分了。若廣張體貌、徒盈卷軸、至於披檢取悟必繁。故略列犯緣、粗知梗概、意存省事知足。憂心念道者緣境既局、少應清潔、若多眾務而欲高升者、必羅盜網、終無有出何者、由心懷勝劣、倒想未傾、初果無學、方可營事。有心懷道者、細讀附事、深思乃知、猶恐不肖者、謂繁、余心實未言盡。約略如前故且削也。」

資持釋云「初示前略意。」

憂下二明人有順違、初明知足之人懼犯退藏、言

憂心者心之可畏、難可禁、制微縱成業、殃及累世、是可憂、故念道者慕出離也。緣境局者為教所禁也。若下明多事求進、為盜所陷、多眾務者或好為人師、或樂營世福也。欲高升者名位過人也。羅盜網者結業成也。無有出者苦報無窮也。何下徵示其意、如前大集所揀人也。有下三勸修、初句召後人也。細讀者勸尋教也。附事者以教照境也。深思者以境觀心也。乃知者自省心行也。猶下遮後妄謂、以彰略意。」

見事鈔記
卷十八

▲戒疏云「此戒人多潛犯、不謂重罪、但是粗心。鈔疏雖繁、猶恐未悟、可例此斟酌犯罪相也。故善見

云、戒中宜從急護、此第二戒、事相難解、不得不曲碎解釋、其義理分別、汝當善思。論文如此、臨事可不勉

耶。」行宗釋云「初敘數犯所以。鈔下指撰述勸修。故下引論文勉學、前引論文。後二句指文

以勸。」

見戒疏
記卷六

資持云「引論中初句通示教意、此下別指今戒必須繁文、曲碎解釋者論涉三卷、故

也。其義理等者勸詳審也。」

見事鈔記
卷十八

第三項 不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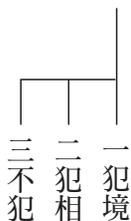
▲事鈔云『三明不犯中。四分云。與想取。己有想。糞掃想。暫取想。親厚意者。皆無犯。律中。具七法名親厚。一難作能作。二難與能與。三難忍能忍。四密事相告。五互相覆藏。六遭苦不捨。七貧賤不輕。如是七法。人能行者。是善親友。準此量之。』
資持釋云『初引五想。皆謂無盜心也。與想者。意謂他與也。己有者。謂非他物也。糞掃者。謂無主也。暫取者。即持還也。親厚者。無彼此也。律下別釋第五。七法中。一竭力代勞。為之不厭。二己所重物。與之不吝。三極相違惱。了無所恨。四吐露私心。而無所隱。五掩惡揚善。恐傷外望。六囚繫患難。多方拯濟。七貴賤貧富。終始一如。如是下結顯。故知誠實。方入開位。自餘濫託。皆陷刑名。』
見事鈔記

卷十
 八 行宗云『不犯中五。前三約心明開。後二就事明開。』
見戒疏 記卷六

第三節 姪

五戒唯制邪姪。八戒正邪俱制。全同道眾。今文唯於犯相料簡中。略示邪姪之義。餘皆汎明姪相。不簡邪正。學者宜善分別觀之。

姪中分為三項



第一項 犯境

▲事鈔云『初明犯境者。僧祇云。可畏之甚。無過女人。敗正毀德。莫不由之。染心看者。下罪。聞聲起染。亦爾。』
資持釋云『初示過相。上二句示來報。次二句彰現損。言可畏者。訶欲經云。女色者世間之枷鎖。凡夫戀著。不能自拔。女色者世間之重患。凡夫因之。至死不免。女色者世間之衰禍。凡夫遭之。無厄不至。行者既得離之。若復顧念。是為從地獄出。還復思入。又云。女人之相。其言如蜜。其心如毒。譬如清淵澄鏡。而蛟

龍居之、金山寶窟而師子處之。當知此害、不可近也。敗正者立事公正、苟荒女色則無所成。即彼經云、室家不和、婦人之由。毀宗敗族、婦人之罪。毀德者修身立行、或著女色則皆喪失。即經云、凡夫重色、甘為之僕、終身馳驟為之辛苦。淨心觀云、貪色者僑、貪財者吝、既僑且吝、雖有餘德亦不足觀。染下明制急。然心行微細、粗情不覺、縱知違戒、制御猶難。豈況悠悠、終無清脫、請臨現境、自審狂心、或宛轉迴頭、或殷勤舉眼、或聞聲對語、或吸氣緣根、雖未交身、已成穢業。大聖深信、不徒然諒是眾苦之源、障道之本。是以托腥臊而為體、全欲染以為心。漂流於生死海中、焉能知返、交結於根塵網裏、實謂難逃。當自悲嗟、深須勉強。或觀身不淨、即是屎囊、或諦彼姪根、實唯便道。或緣聖像、或念佛名、或誦真經、或持神呪、或專憶受體、或攝念在心、或見起滅無常、或知唯識所變、隨心所到、著力治之、任性隨流、難可救也。』

△事鈔續云『四分中犯境謂人非人

天子鬼神等

畜生三趣。據報則男女二形。據處則女人三道。謂大小便道

及口、男子二道。此等姪處。若覺睡眠。若死未壞。少壞。但使入姪處如毛頭。皆上罪。律云。牛馬豬狗雁雞

之屬。莫問心懷想疑。但是正道皆重。』

資持釋云『二列諸境中三初列境相又三一以趣攝。註云等

者即修羅地獄、四合為一。二約報有三、該上六趣。三約處亦三、須通三報。此下二定犯分齊。文列四相、二生二死、相別可見。如毛頭者斷犯處也。律下三不明開疑想。律云、若道、作道想若疑若非道想、並上罪。文舉畜趣、餘趣同然。』

△事鈔續云『然姪過粗現人並知非。及論問犯、犯皆結正。約相示過耳不欲聞、或致輕笑、生疑、生怪

』資持釋云『三誠輕笑中二初敘情見上一句縱其所知。及下示其制重問犯、謂究問教法也。』

約下。述其愚暗。此有四過。一。生厭惡。不。欲。聞。故。二。無。尊。重。生。輕。笑。故。三。無。深。信。疑。非。佛。說。故。四。不。正。見。怪。作。是。說。故。』

△事鈔續云『故善見云。法師曰。此不淨法語。諸聞說者。勿驚怪。生慚愧心。志心於佛。何以故。如來慈愍我等。佛是世間王。離於愛染。得清淨處。為愍我等。說此惡言。為結戒故。又觀如來功德。便無嫌心。若佛不說此事。我等云何得知上罪。有笑者。驅出』。資持釋云『二引誠。法師即論主。將集此戒。故先約勒文中。三。初遮眾情。生下教觀察。生慚愧者。克己自責也。世間愚人。誰能反照身行。鄙穢殊不省非。及聞教說。反生驚怪。汝必惡聞。何如不作。汝既自作。何得惡聞。此由不知於大慈門。說毗尼藏。全是指出生惡業。若能知業。豈復有教。嗚呼。凡愚迷倒。至此志下令觀勝境。初觀佛慈。又下次觀佛德。若下後觀佛教。有笑下明立制。』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七

第二項 犯相

犯相中分為二支
一 列示犯緣
二 料簡雜相

第一支 列示犯緣

列示犯緣中分為二類
一 正明犯緣
二 別示闕緣

第一類 正明犯緣

▲事鈔云『次成犯相有二緣。一。自有婬心向前境。縱有裏隔互障。但入如毛頭。結成大重。具四緣成。一是

正境、男則二道、女則三處

一興染心、謂非餘睡眠等

三起方便、四與境合便犯。』

資持釋云『以自造他逼、犯相有異、故列

兩緣。前約趣境論緣、由本有心、故就身明犯。後約境合辨緣、既開身交、故就心明犯。初自造、第二註云等者、即不犯中一切無姪意、癡狂心亂等。』

行宗云『自造緣四種、不出心境。前二離明、後二合辨。三即心

為境發、四謂境與心會。』

見戒疏記卷五

△事鈔續云『二者若為怨逼、或將至前境、或就其身、佛開身會、制令不染、亦具四緣。一是正境、不問自他二為

怨逼、三與境合、四受樂便犯。善見云、姪不受樂者、如以男根內毒蛇口中、及以火中、是不染之相。』

資持釋云『二怨逼中、初示相有二、一逼已姪他、二為他姪己。開身免難、制心護體、遭姪尚易、持往尤難。

自非久習淨心、直恐未逃刑網。善下示護心法、本謂女根故生染著、今為蛇火、乃生厭懼、以心隨境轉、其

必然乎。』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七

第二類 別示闕緣

△戒疏云『一闕初緣、非道、道想及疑、得二中罪。闕第二緣、無染心者、則無有犯、謂入無記及明觀故。

闕第三緣、未起方便、威儀不破、但犯下罪、若動身相、則有次近二方便耳。闕第四緣、未與境合、有二中罪。

從破容儀去至對境、犯輕中罪。從境交對、毛分未侵、便止心者、得重中罪。』

行宗釋云『初即境差、境想後二句、非道、如餘身分。二中、無記、開前自造、如睡眠是明、觀開後怨逼、如蛇口火中等。三四兩闕、即

三方便、隨止之處、闕不成犯。三中、初明犯遠、未起方便、謂未動身、不妨心犯。若下次明次近、以顯所闕。四

中、但犯次近、闕不至果、破容即動身止、心語通境強疑心及善心息、並如前說。』見戒疏記卷五

第二支 料簡雜相

料簡雜相中分為二類

一 通簡犯相
二 別示邪姪

第一類 通簡犯相

▲事鈔云「問此姪戒結犯、通戲笑否。如以小兒根、內口中弄、故無姪心。答姪心難識。準律云、愛染污心、是姪欲意。並犯重罪。五分若刺者是戲中罪、非戲者重。受刺者亦爾。」資持釋云「問中、上申疑問。如下示戲笑之相。答中、初示姪心。並下斷犯。五分下引證。則通兩判。刺者即毛頭、相同今宗。非戲者即有欲心、同上所判。受刺亦爾。約比丘言之。」

約比丘言之者。若在家人已受五八戒、亦例此結犯。

△事鈔續云「四分云。若為怨家、強持男根、令入三犯境。於三時、心無有樂、皆不成犯。隨始入、入已、出時、一時中、有姪意皆重。若為怨家強捉、二處行不淨。初入覺樂犯重。脫有其事、內指口中齧之、唯覺指痛則免重罪。如前論說蛇口火中可也。」資持釋云「初示犯相又二、前明逼已造他。律中但據初入覺樂、今約三時收始終故。若下二約為他造己。文依律引、不云三時、準前類解。脫下後教對治方法。」
△事鈔又云「若相教、作者、能教犯中罪。不作、犯下罪。」資持釋云「中下二罪皆結能教、所教可知。通論四重、能教不同。姪則樂在前人。妄則名利擁彼。二犯並輕。殺盜二戒損通。自他能所皆重。」
已上皆見事鈔

記卷
十七

第二類 別示邪姪

▲業疏云『云邪姪者、此五戒相、由制他開自故。八戒云邪者、誤也。』

濟緣釋云『五戒斷他妻、八戒

二俱斷。』

見業疏
記卷十

▲資持云『邪姪者、俱舍有四、一他妻、二自妻非道、

大道口道

三非處、

非房室中

四非時。

懷胎乳子
受八齋時

見事鈔記
卷三十九

第三項 不犯

▲事鈔云『三明不犯中、若睡眠無所覺知、

謂開怨來
逼己身分

不受樂、

謂開怨家
將造他境

一切無有姪意、

無愛染
污心故

並不犯。』

資持釋云『初開無記。二開對治、覺知造遭亦此所攝。三開非意、如上戲笑非重之類。文云一切通收眾緣。

』見事鈔記
卷十七

第四節 妄

五八戒中妄語戒、括有大妄小妄惡口兩舌綺語。如下分列可見。

戒名唯標妄語、而兼攝惡口兩舌綺語者。如前宗體篇、戒法、歸戒

妄中分為二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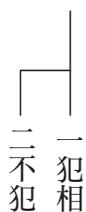


第一項 明大妄

▲資持云『妄語名通、加大簡小、唯局稱聖。』

見事鈔記
卷十八

明大妄中分為二支



第一支 犯相

犯相中分為二類

- 一 列緣
- 二 隨釋

第一類 列緣

列緣中分為二端

- 一 正明犯緣
- 二 別示闕緣

第一端 正明犯緣

▲事鈔云『具九緣。一對境是人、二人想、三境虛、四自知境虛、五有誑他心、六說過人法、七自言已證、八言章了、九前人解。』

資持釋云『緣中、初後屬所對、中七屬能犯。七中、前四是心、後三屬口。言境虛者實

無所知也。過人法者無漏聖道、出過凡法故。』

見事鈔記 卷十八 行宗云『初後是境、二五並心、餘皆妄法。』

見戒

疏記 卷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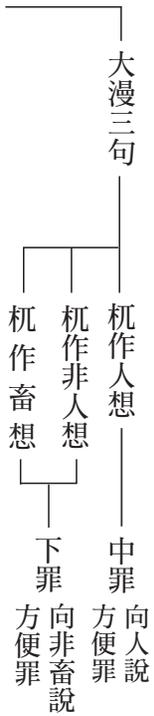
第二端 別示闕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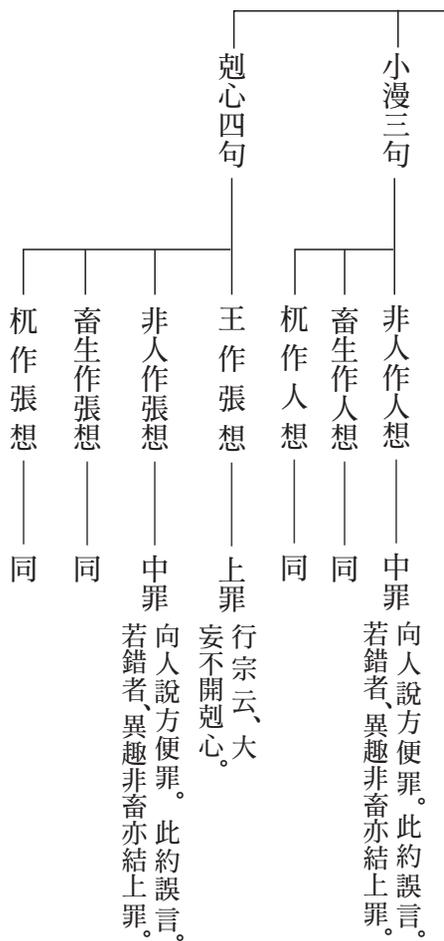
▲戒疏云『若闕初緣。小漫三句。正剋四句。異境來替、相同前戒。』

行宗釋云『初緣。不明大漫。若對

杌木合有三句、即杌作人想、杌作非人想、杌作畜想。』

相同前戒者即同殺戒。今據疏記之文列表如下。





錯誤之義。見前持犯總義、別簡性重、第二節錯誤中委明。

△戒疏續云『闕第二緣。漫心轉想有三。剋心轉想有四。加王人想故。漫心辨疑有六。剋心辨疑有十。雙

闕二緣有四十。作句並如上可解也。』行宗釋云『二中、前明轉想。漫心三句即約小漫。一人作非人

想。二作畜生想。三作杌木想。剋心四句加張作王想。次明疑心。漫心有六者亦約小漫。直疑有三。一非人

疑。二畜生疑。三杌木疑。互疑亦三一為非為畜。二為非為杌。三為畜為杌。剋心十句及下雙闕。並同前戒。』

闕第二緣中、若列圖表、準前殺戒可知。今不復出。

△戒疏續云『闕第三緣境虛。今謂實者全無罪。』

△戒疏續云『闕第四緣知己虛。即增慢者無罪。』

增慢於下不犯中委釋。

△戒疏續云『闕第五緣有誑心。今不作究竟意、戲故下罪。』

△戒疏續云『闕第六緣說過人法。今說人法。如多論云。自言持戒清淨、姪欲不起。不誦四含不坐禪、而言我誦我是、並中罪。』
行宗釋云『說人法者、據是小妄、但虛稱功行、即大妄闕緣、故結中罪。』

△戒疏續云『闕第七緣自言已證。今不言自證。或有功德、歎三寶故。或得下罪、我師是故。或得中罪、虛說他得、以謀名利邪命活故。』
行宗釋云『初示闕義。或下明闕相、歎三寶者、即說僧寶、通聖賢故。稱師下罪者、但虛稱美、不為利故、必謀名利同下犯中罪。』

△戒疏續云『闕第八緣。言不辨了、輕中罪。』

△戒疏續云『闕第九緣。前人不聞或不了、但中罪耳。』
已上皆見戒疏記卷七

第二類 隨釋

▲事鈔云『四分十誦多論云。從得不淨觀已上、至四果來。若云我得、皆犯重。若現身相、前人不疑、同重疑則中罪。』
資持釋云『前引犯相。然律論所明聖法多種、文中舉要總而收之。自外凡已去、徹至極果、所修觀行皆名聖法。即五停心、總別相念、四禪、四空等、例是凡法、並通聖門、故同一犯。三十七品、四向、四果、即是聖法。若現下簡互造。上是正業、出口成犯、不約他疑。此由身造業、相不顯、故約前人疑信兩判。』

△事鈔續云『又四分云。天龍鬼神來供養我等、亦同犯重。』
資持釋云『戒疏問、天龍來供、凡尚感發、有何罪故、乃入聖中答。相與聖通、故齊一重、又過常人之所有故。』

△事鈔續云『又云。欲向此說、乃向彼說、一切皆重。』
資持釋云『錯互。此戒不開。若就所稱之法、誤錯則開、如下欲說此而錯說彼是也。』

△事鈔續云『摩得伽云、自稱是佛、天人師等、中罪』。資持釋云『如彼論解、稱佛犯中罪有二義。一、世間一佛、更無第二故。二、具足相好異於世人、無人信受故。今時即佛、便謂已是、不復進求、準同此犯。經云、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此指理同、須知事異。如冰即水、冰豈成流。似鑛即金、鑛無金用。豈得僭同上。聖惑彼下。愚恣懶慢。以謂無修、作鄙穢而言妙用。若此即佛、何止汝徒、經說遮那徧一切處、則山河大地全法王身、軟動翾飛皆如來藏。此蓋都迷階漸、一混聖凡、滅法壞人、莫甚於此。自非達者、誰復鑒哉』。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八

第二支 不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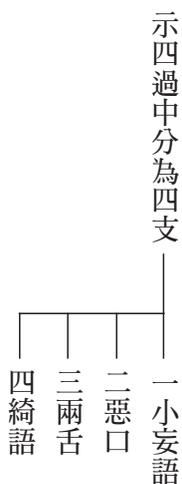
▲事鈔云『不犯中律云、若戲笑、若疾疾說、屏處獨說、欲說此而錯說彼等、皆不犯重。而犯下罪、以非言說之儀軌故也』。見事鈔記卷十八

▲戒本云『除增上慢』。見含註戒本卷上 戒疏釋云『除增上慢者、無漏正道、出過相有、名為增上。然於增上

之法、未得謂得、名之為慢。十誦云、久在山林、不睹妙色、暫伏煩惱、自謂永無、故生慢告。後近城傍、見色起染、知已是凡、更加精進、果成羅漢。佛言、犯下罪』。行宗釋疏云『初正釋中、初釋增上、即目聖道。然下

釋慢、謂不進求。二引緣妙、即好也。境虛心實、但乖言議、故得下罪。若據本律、則不結罪』。見戒疏記卷七

第二項 示四過



已下所列四過，皆結下罪。

第一支 小妄語

▲資持云『小者對大為言。但離聖法已外，一切皆歸此攝。大局小通，尋之可解。』

▲事鈔云『此戒人多喜犯者。良由妄業熏積，識種尤多。故隨塵境，動便虛構。不思反流之始，但願畢世之終。以此安生為要，當死定非排業。良可悲夫。加以犯無定境，起必依心。但使違內想，心不論外緣。虛實一切皆犯。』

資持釋云『初敘數犯以興歎，有二。上句牒示，良下釋所以。上二句明惑重，六識構造為能熏，藏識含受即所熏。識中之種故名識種。故下二句明起業。塵境即見聞等，虛構事無稽實即是妄語。不下二句明迷苦。上句謂不念生死，下句明悠悠度世。以下三句傷歎。上句躡上虛度，下句示後苦報。安生猶言居世也。縱妄守愚自以為要，臨終神昧任業牽生，故云當死等。當將也，排遣也。對治智勝業，則可排。對治有二。一者事行抑制，則能伏業。二者理觀明照，則能滅業。以人之將死，善惡相現，惡強善弱，神隨業往，況無少善，豈能排之。二明心境以勸修，上二句標定，下二句配釋。但使等者，釋上次句，不論等者，釋上初句。律云：若不見不聞不觸不知，是中見想聞想觸想想，彼便言我不見不聞不觸不知，知而妄語者犯。若論妄語境，虛成犯於義，易知。今此境實違想，亦犯教唯約心制急，可見虛實俱犯，故言一切。』

▲事鈔云『四分不犯中，但稱想說故不犯。文如註戒本中。』資持釋云『指註戒者，彼云不見言不見，乃至知言知等。今云稱想在言雖略，無不攝矣。』

已上皆見事鈔
記卷二十二

第二支 惡口

▲事鈔云『智論。一人生國中、皆共作因緣。謂內法與外法為因緣。如惡口業故、地生荊棘等。不作上諸惡者、地則平正。如彌勒佛時、人行十善、地多珍寶。』

資持釋云『內法。是業即善不善、外法。是報即所依器界、報由業感故云與也。引此文者、意彰惡口過重、感報不淨、令自勉也。』

△事鈔續云『律云。佛言。凡有所說、當說善語、不應惡語、便自熱惱。乃至畜生聞毀慚愧、況於人也。』

資持釋云『束彼廣文故云乃至彼具云。刹尸羅國婆羅門有牛、與一長者牛鬪力、共駕百車、賭金千兩。婆

羅門於眾前作毀咎云、一角可牽。時牛慚愧、不肯出力、遂即輸金。乃至牛語婆羅門言、汝於眾前毀咎故爾。

又令主倍賭二千兩、當於眾前讚言端正好角。主依牛語、乃得勝彼。多論云、劫初未有三惡道眾生、盡從人天中墮、以宿習近是以能語。

▲事鈔云『不犯中。相利故說、為法故說、為律故說、為教授故說、為親友故說。上皆內無嫌恨、慈濟故示惡語。或因語次失

口、或誤說等。皆不犯。』

資持釋云、『前五皆據師友匠成、語雖粗惡、內無瞋怒、故在開位、如註顯之。疏云、片涉譏嫌即是正犯。然瞋心難狀、非智莫曉、彌須審悉、不可自欺、初言相利、即泛爾同學、異下親友。四云

教授。謂直示時事、異上說法說律也。餘約掉散遺失、失口。謂心知語失、異下忘誤。』

已上皆見事鈔
記卷二十二

第三支 兩舌

▲資持云『兩即所說之境、舌乃成言之具。疏云、此本翻譯頗是質陋、現翻為離間語、斯為得矣。』

▲事鈔云『律云、兩舌者彼此鬪亂、令他破也。』

▲事鈔云『律不犯者、破惡知識、惡伴黨等。』

資持釋云『世有濫濁之人、反為眾首、俗愚無識、妄相

親厚護法利他故破無犯惡伴同之。』
已上皆見事鈔
記卷二十二

第四支 綺語

▲資持云『言綺語者古德釋云、如世錦綺交錯成文、或云綺側語、言乖道理故名綺側、亦名無義語。』

▲事鈔云『成論語雖是實語、以非時故、即名綺語、或雖是時、以隨衰惱無利益、故雖復利益、以言無本義、理不次、皆名綺語。』
資持釋云『成論實語、次第三相、俱有過故、非時者、語不合宜、即名不義、衰惱謂令他不樂、無本謂師心也。』

▲事鈔云『不犯者、若小語錯誤等一切不犯。』
資持釋云『失口非意、如常所開。』
已上皆見事鈔
記卷二十二

上來持犯別相中第一章性罪竟

第二章 遮罪

已下所列遮罪有五、皆結下罪。

遮罪中分為五節



第一節 飲酒